

采摘秋果 参与演练 咱厝萌娃欢乐上学记

开学后的第三周,咱厝小萌娃们学了什么新本领?又有哪些新鲜、有趣的事情值得分享呢?本期,“五彩驿站”将带领大家走进幼儿园里瞧一瞧,咱厝小萌娃如何邂逅秋日果实、学习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。



第四实幼小萌娃龙眼“探秘”记

秋天来了,晋江市第四实验幼儿园的龙眼迎来了丰收季。走在学园的角落落里,放眼望去都是它的身影。而该园的小萌娃们正在策划一场龙眼“探秘”记。小小的龙眼,大大的学问,一起来看看他们的采摘花絮。

首先,采摘大树枝头上的龙眼串就把孩子们给难住了。如何才能成功采摘到龙眼呢?经过商量,孩子们决定试试借助梯子、钩子、椅子的方法来采摘龙眼。经过一番尝试和挑战,孩子们收获满满!面对镜头,孩子们拿起手中的劳动果实——龙眼串,脸上露出花儿般的微笑。

摘到新鲜的龙眼,孩子们迫不及待地回到教室里品尝了起来。吃完的龙眼核、龙眼枝、龙眼壳,成了孩子们的新玩具,创意作画、玩弹珠,孩子们沉浸其中。除此之外,大家还发起制作龙眼干的挑战,洗一洗、煮一煮,再晒一晒……这个收获的季节,孩子们与龙眼的故事未完待续。



晋江市艺术实验幼儿园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活动



日前,为增强教师与幼儿的防空防灾意识,晋江市艺术实验幼儿园组织全体教师开展防空演练活动。

首先,该园各班老师通过孩子们易懂的方式,比如观看视频、图片等,让孩子们了解“九一八事变”这一历史,让爱国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。随后,教孩子们掌握逃生的正确方法,了解防空演练的流程、时间和具体要求。当鸣笛一响,孩子们第一时间就近隐蔽。在老师的引导下,大家按照疏散路线,逃到指定的安全区域。

该园园长蔡彩萍表示,此次防空逃生演练使全体教师更加熟悉应急疏散预案,并掌握了基本的逃生技能,做到遇事不慌、积极应对、自我保护。今后,该园将继续开展一系列安全教育活动和安全演练活动,并将此类安全教育活动作为学园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抓住『秋老虎』的尾巴来一场欢乐派对

本报讯 “水上闯关环节真的很好玩,我女儿直呼太开心啦!”17日晚,由本报亲子驿站携手晋江嘻游亲子游泳俱乐部开展的“欢乐水上派对”主题活动,吸引了晋江市第四实验幼儿园数十组亲子家庭报名参加。一起来看看精彩的活动花絮!

刚抵达现场,孩子们便迫不及待地到盥洗室换上泳衣、戴上泳帽。当节奏音乐响起,孩子们在老师的引导下,借助手摇铃、那鼓跳起了热身操。随后,亲子家庭纷纷开启水下“闯关”模式。为了让孩子们克服恐惧心理,该俱乐部的游泳教练在泳池里洒满了五颜六色的海洋球,让孩子们带着“捡海洋球”的小任务,逐渐熟悉水中的环境。

不知不觉中,水面上漂来了许多好玩的大玩具,比如水上爬爬垫、水上滑梯、水上飞碟、水上套圈等。在爸爸妈妈的陪伴下,孩子们过五关斩六将,欢乐地通过了一道道关卡。“宝贝,加油!”“不要害怕,滑下来后妈妈会抱住你。”活动现场,除了有家耐心的鼓励,还不时传来孩子们欢乐的笑声。

“在水中不同于陆地,因为水中的不稳定因素,家长会把注意力都集中在孩子身上。为此,水中的互动更容易建立起孩子对爸爸妈妈的信任感和安全感。”家长姚雅燕说,对于没有太多时间陪伴孩子的爸爸妈妈来说,水中的高效陪伴,更能建立起亲子间的正向依恋关系。

家长声音

彭桑若妈妈:这个暑假没有带孩子下水玩过,为了弥补这个夏天的遗憾,我们就报名了这场水上派对。刚到活动现场,孩子就特别兴奋,换好泳衣后立即开启拍照模式。

洪伊宸妈妈:在陪伴孩子下水游泳的1个小时里,没有手机与其它电子产品的干扰,孩子和我们面对面亲密互动接触,这段时间是真正完全属于自己和宝贝的亲子时光。我们应该多参与到孩子的学习与成长中,不断增强亲子亲密关系,陪伴宝贝一起长大。



秋分将至 带娃探寻秋的足迹

本周六,将迎来“秋分”时节。虽身处南方,夏秋季节的变化不太明显,家长仍可以鼓励孩子从身边的环境着手,寻找秋天的踪迹。小区楼下的草地、周边的公园,都是孩子感受秋日气息、亲近自然、探索自然的乐园。

关键词:“玩”秋
俗话说,秋分到,蛋儿俏。根据古老的传说,在秋分这一天,最容易把鸡蛋立起来。本周末,家长不妨和孩子一起玩玩竖鸡蛋的游戏。一声令下,比比看谁能够把鸡蛋竖起来。在畅玩游戏的过程中,孩子不仅能够收获快乐,还能了解传统民间习俗。

关键词:寻秋
秋天是个多彩的季节,亦是收获的季节。不妨找个空闲的时间,带孩子到菜市场走一走,看看各类应季瓜果新鲜上市啦!比如,土豆、板栗、南瓜、冬瓜、橘子……而投入大自然中,又是另一番秋的景象。在周末或闲暇时光,不妨带着孩子逛逛紫帽山、八仙山等自然景点,让孩子去“看”、“听”、“去”“触摸”,

与大自然亲密接触。途中,家长可以引导孩子观察秋天的颜色,给孩子讲解相关植物的生长知识,让孩子感受季节的变化和秋天的特征。

关键词:画秋
这个季节里的美好邂逅,均是秋天的馈赠。在户外活动时,家长也可以带着孩子拾捡各式各样的落叶,并带回家。如有看到造型特别的小石头、松果等,也可以一起捡回来,它们都可以是“画秋”的素材。

回家后,孩子们可以开启欢乐的手工时光啦!比如,将喜爱的树叶制作成书签,或借助树枝、树叶、松果、小石头等,DIY出各种小动物,体验创作的乐趣。

本版由本报记者张清清、陈青松撰写

楼市

房子卖了 遗留物业费该由谁交?

买完房,物业却通知,原业主还欠了2000多元物业费。找到原业主,可对方却说,房子已经卖了,这笔费用不该他出……最近,市民黄先生碰到这样一件烦心事。

律师表示,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,新业主购房后与物业公司建立新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,只对入住后的物业费承担缴纳的义务。未结清的物业费应由原业主承担。

在此,律师提醒,市民在购买二手房时,除了确保房屋质量外,一定要先查清原业主是否拖欠费用,以免交易后给自己带来不便。

案例

过户后原业主还欠物业费

2020年8月,市民黄先生买了一套100多平方米的商品房。可由于遗留物业费的问题,他和原来的业主产生了矛盾。

“当初,这套房子我买了150多万元。”黄先生介绍,双方办好了过户手续。等我住进去之后,却收到物业的催缴通知书。原来,之前的业主欠了2000多元的物业费。

“因为着急住,我没办理物业交接手续就搬进去了。”黄先生说,接到物业的通知,他和原来的业主协商,但对方称,房子已经卖了,这块费用他不承担。

对此,黄先生找来之前介绍的中介,并且和原来的业主协商,但最终并没有协商下来。

黄先生说,他已咨询了律师。如果没办法解决,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权。



说法

过户前的物业费应由原业主承担

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,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。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,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须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。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,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;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,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。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、供水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。

福建一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耿佳介绍,一旦房屋过户之后,物业费应由新业主承担。如果房屋出售之前有未结清的物业费、水电费、燃气费,那么未结清的物业费应由原业主承担,由于原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并没有涉及后来的买房人,所以新业主没有义务支付该部分物业费。

“简单来说,房子的转移并不意味着债务的转移,新业主购房后与物业公司建立新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,只对入住后的物业费承担缴纳的义务。”李耿佳介绍,在二手房买卖过程中,买卖双方通常会忽略物业费、水电费的结算。为了避免这类纠纷的发生,建议市民在购买二手房时,除了确保房屋质量外,一定要先查清原业主是否拖欠物业费及相关费用,以免交易后给自己带来不便。

购房问答

离职后 如何提取住房公积金?

市民吴先生:请问,离职后,要怎么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里的余额?需要什么材料?

泉州住房公积金12329热线:职工账户封存原因为“解除劳动关系”,6个月后可通过网厅、闽政通APP、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线上申请离职提取。若原因为其他,封存满6个月后可前往窗口

办理离职提取,需带身份证、离职证明原件和四大行一类银行卡。

如新单位有缴交公积金,可到新工作单位公积金中心办理转入或进入小程序“全国住房公积金-转移接续”办理。

如还有疑问,可拨打0595-12329咨询。